



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ICAE8C05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浚县白寺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浚县白寺镇人民政府2024年浚县第三批农村公路路网改善车购税补助资金项目（乡道余刘线、山北西街村道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浚县白寺镇人民政府2024年浚县第三批农村公路路网改善车购税补助资金项目（乡道余刘线、山北西街村道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泽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6321.9968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6.3661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泽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30日



注：中小企业未提供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
ICAE8C05